

## 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90.3.30)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90.4.20)修訂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91.3.22)修訂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92.4.18)修訂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三次擴大行政會議(93.5.7)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95.1.13)修訂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95.11.3)修訂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98.4.17)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100.2.25)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100.04.01)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十次行政會議(103.07.11)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辦法。

二、獎學金種類：

(一) 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

1. 得獎人基本資格：

- (1)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5 級分者。
- (2) 錄取本校管理科學系、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等任一學系且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74 級分以上者。
- (3) 參加大學推薦甄試、申請或甄選入學，經錄取本校任何學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a.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成績為 15 級分，且獲學系推薦者。
  - b.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成績為 14 級分以上，並具特殊才華，獲學系推薦者。
  - c. 為激勵各系使均有機會爭取績優同學入學，若各系有未符合上述二項資格，惟經學系錄取其成績名列前茅，經學系極力推薦者。
  - d. 參與該年度本校運動績優招生甄試術科成績第一名，經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極力推薦者。
  - e. 參與該年度本校大學繁星推薦且學科能力測驗達 70 級分以上，獲學系推薦者。
- (4) 資賦優異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得國際數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選訓決賽代表完成結訓者。
  - b.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英文等學科成績優良經教育部推薦保送本校者。
  - c. 具體育或其他特殊才華且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者。

2. 申請名額：

- (1) 符合上述(1)(2)資格者，名額不限。
- (2) 符合上述(3)(4)資格者，由系上推薦申請。各系推薦名額之上限以該系當年度推薦甄試、申請、資賦優異保送、或個人申請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推薦名額則以當年度運動績優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均以每十名推薦一名為原則，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另增加一名；

大學繁星推薦由學系申請，各系至多一名。

3. 獎學金獎項及名額：

- (1) 金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拾貳萬伍仟元。
- (2) 銀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柒萬伍仟元。
- (3) 銅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貳萬伍仟元。
- (4)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5 級分者核給銅竹獎。
- (5) 錄取本校管理科學系、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等任一學系且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4 級分者核給銅竹獎。
- (6) 榮獲(4)或(5)獎項者，得經審查依入學名次調整獎項。
- (7) 獎學金名額由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小組依各年度經費審定。

4. 前述獎學金獲獎同學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貳萬伍仟元。其它獎勵措施，另由各學系在其募款範圍內彈性運用。

5.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代表組成，學務長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和綜合組組長列席。

6. 審查程序：

- (1) 各學系第二階段甄選結束後，應於二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生活輔導組，俾利爭取績優學生；或選擇於學生報到後再行送件從嚴審核。
- (2) 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小組審定得獎名額，會後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
- (3) 有關資賦優異保送學生，學生推薦名單另於五月十五日前送達生活輔導組，再行審定。

(二)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

1. 得獎人基本資格：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任何學系者。

2. 獎學金金額：

- (1)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金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拾貳萬伍仟元。
- (2)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銀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柒萬伍仟元。
- (3)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銅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貳萬伍仟元。

3. 前述獎學金獲獎同學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貳萬伍仟元。

三、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